

##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ECS2/50/1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117 0875

>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 跟進事項

王國興議員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第三項議程提出下列動議並經委員會通過: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盡快承認由脊醫簽發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並就此訂定時間表。"

當局現就上述議題回應如下:

政府成立的跨部門/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就勞工法例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進行深入研究,經全面了解本地脊醫情況、相關調查、其他地區經驗和相關人士意見後,工作小組的結論是並不建議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主要原因包括:

(i) 不同國家在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下對脊醫的取向 有很大的差異。雖然在美國及加拿大,脊醫及其他醫 護人士(如物理治療師、視光師、護士等)所簽發的 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一般均獲承認,不過近年一些州 份或省份亦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開支的趨勢;而大部 分歐洲和亞洲的國家都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 明書及病假紙;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對這個議題採 取較審慎的態度;

- (ii) 脊醫在本地的華人社會缺乏種族文化的根基,市民大 眾對脊醫及其治療範圍的認識不多,即使根據現行《僱 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診治的費用,亦 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診治,反映公眾對脊醫的 認識不深;
- (iii) 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本地的專上學院 亦沒有提供脊醫培訓,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 反對或質疑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或病假紙,則 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或就 有關糾紛作出仲裁;以及
- (iv) 如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一個新增醫護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僱主及保險承保人將被賦予新的法律責任。但他們就脊醫的診治範圍和可治療的疾病,以及簽發病假的準則和指引等了解不多,因此應先讓他們有更深入的認識,以避免將來就簽發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有不必要的爭抝。

政府在詳細審閱工作小組的報告後,同意工作小組的結論,即現時未有充分理據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然而,政府亦留意到本港脊醫的近期發展,包括脊醫的數目正持續增加,而脊醫業界亦開始推行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不時舉辦各類宣傳和推廣脊醫治療的活動等。

因此,爲了能更全面了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及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勞工處計劃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深入調查,有關調查暫定於 2012 年下半年進行。現階段,政府會繼續與各相關人士就這議題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乙, 代行)

2011年7月6日